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35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　　告　曾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變更後之訴之聲明請求將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17603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3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之表1，其次序7所列代扣被告執行費優先債權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7,125元，及次序22所列被告第4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分配金額228萬7,603元，不足受償金額771萬2,397元剔除，不列入分配。故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據，核定為229萬4,728元（7,125元＋228萬7,603元＝229萬4,72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4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1,900元，仍不足1萬6,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萬6,5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佩宣